



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b)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

## 巴西根据缴款计划提出的恢复表决权的请求

### 总干事的说明

提请大会注意巴西根据缴款计划提出的恢复其表决权的请求。

### 导言

1. 本文件附件为巴西大使2011年10月25日请求大会就恢复其表决权作出决定的两份信函。这些信函已连同2011年10月27日的情况说明一并分发给各国常驻代表团。

### 一. 缴款计划

2. 巴西于2010年7月28日与工发组织签署了为期五年的缴款计划协议，以还清24,623,634欧元的欠款，包括承诺支付今后每年的分摊会费。2010年收到的5,878,476欧元为第一笔缴款，2011年收到的5,797,104欧元为第二笔缴款。2012、2013和2014年到期的第三、第四和第五笔缴款数额分别约为5,878,477欧元（确切数额将取决于到期的调节性信贷）。该协议符合按时缴纳分摊会费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讨论小组的报告（IDB.19/12和Corr.1）中所列的缴款计划条款，这些条款已在工业发展理事会IDB.19/Dec.5号决定中获得通过。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 二. 表决权

3. 《工发组织章程》第 5.2 条规定，如任何机构认为拖欠确实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可以允许该成员在该机构参加表决。表决权受各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大会议事规则第 91 条、工业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和方案预算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管辖。按时缴纳分摊会费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讨论小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称：“在考虑实施恢复表决权时，主管机构应经常考虑到根据商定的缴款计划缴款的情况”（IDB.19/12 和 Corr.1，第 14 段）。

## 三.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4. 大会似宜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

“(a) 注意到 GC.14/19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

“(b) 欢迎巴西有关通过缴款计划协议结清其欠款的承诺，鼓励巴西根据协议中的条件定期缴纳其分期付款；

“(c) 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5.2 条同意巴西关于恢复其表决权的请求。”

附件<sup>1</sup>

巴西驻维也纳大使馆

BRAZIL/UNOV/NR.98/2011

2011年10月25日，维也纳

阁下，

我谨荣幸地提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按照缴款计划结清未缴分摊会费的协议”，并向您告知巴西已于今年10月18日交存了第二笔缴款，数额为5.797.204欧元。

巴西致力于实现工发组织各项活动的目标，继续努力付清未缴会费，以更好地与工发组织合作。

我借此机会再次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JULIO CEZAR ZELNER GONÇALVES

大使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总干事  
坎德·K·尤姆凯拉先生阁下

<sup>1</sup> 这些信函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

巴西驻维也纳大使馆

BRAZIL/UNOV/NR.99/2011

2011年10月25日，维也纳

阁下，

我谨代表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请求恢复巴西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表决权。之所以提出这一请求，是因为巴西按照“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按照缴款计划结清未缴分摊会费的协议”，于2011年10月18日交存了第二笔缴款，数额为5.797.204欧元。

我谨希望您亲自协助在即将举行的大会届会上提出我国政府的这一请求，并希望大会能就此作出积极的决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JULIO CEZAR ZELNER GONÇALVES

大使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总干事  
坎德·K·尤姆凯拉先生阁下

---